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42號

上訴人
即原告 嘉明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定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永龍間因113年度重訴字第342號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即原告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3萬21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民事第四庭法官 丁俞尹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書記官 張禕行

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：
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。
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，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；逾期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為新提出之書狀。
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，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。